

集宁师范学院学生教学委员会章程

(集师发〔2015〕187号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加强和改进教学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学校成立学生教学委员会。

第二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是教学信息收集、传递和反馈组织。

第三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在教学督导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积极为学校教学部门决策提供信息依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可参加教学督导处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将学校教学方面的文件、会议精神及新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直接或间接地传达给学生。

第五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收集学生教学信息员和广大同学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反馈给教学督导处；可以对学生关心的教学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并将有关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与学校。

第六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要按照教学督导处的要求，定期召集学生围绕某些指定的专题进行座谈讨论，并将座谈讨论的内容形成简要的书面材料上报教学督导处。

第七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协助教学督导处开展一些教学综合调查工作。

第八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应当为教学督导处主办的教学报刊撰写稿件，并承担部分编辑任务。

第九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负责管理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十条 上一届学生教学委员会在解聘之前做好下一届成员的推荐工作。

第三章 委员聘任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委员聘任的条件是：

(一) 具有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校规、校纪；

(二) 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和优良的学习成绩；

(三) 具有愿意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

(四) 工作作风民主，注意密切联系教师和同学；

(五) 具有基本的调研能力、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奉献意识。

第十二条 凡集宁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在各系（院）推荐的基础上，由教学督导处考核确定。

第十三条 每届学生教学委员会委员聘期两年。

第十四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委员如三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学生教学委员会活动，或工作作风散漫、工作无成绩、严重违犯学校纪律，教学督导处可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委员如一学年有 3 门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一学期有 2 门课程不及格，教学督导处可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处每年对学生教学委员会委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七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委员组成。

主席、副主席由教学督导处提名，学生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主席提名，报教学督导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信息员大会，积极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教学督导处汇报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教学督导处召开的教学督导工作例会。

第二十一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成员与校级学生干部同等待遇。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期末教学督导处将如实作出学生教学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成绩鉴定，并转发所在系（院），为学生教学委员会成员在系（院）内参加综合测评提供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成员受聘期满，教学督导处将对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适当形式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成员工作利用业余时间进行。

第五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二十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一般每个教学班聘任1名。

第二十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遴选条件是：

- （一）在校全日制学生，自愿参与教学管理；
- （二）热心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做事认真负责，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敢于发表意见；
- （三）有教学管理意识和责任心，有积极为师生服务的热情；
- （四）有较强的观察和感知力，善于捕捉信息和发现问题；
- （五）积极主动地学习先进的教学观念，关注教学前沿动态，了解我校教学改革现状；
- （六）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并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
- （七）勤恳务实，团结协作精神强，善于联系（院）老师和同学，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 （八）具有较强的信息分析、综合和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书面表达能力。

第二十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及时了解有关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状况，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质量、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反映教学过程的各环节（如备课、课堂教学、教材选用、实践教学（实验、实

习、毕业论文、社会实践）、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课程设计、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学校或系（院）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如教室、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等）、师资力量、教学评价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反映教学活动中存在的教风、学风、考风问题，以及学生、家长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

（四）积极参加学生教学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及各项活动；

（五）填报《集宁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

（六）协助教学督导处和各系（院）进行学生评教。

第二十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工作由教学督导处会同各系（院）进行，原则上每个教学班聘任1名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二十九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工作由校学生教学委员会负责，按系（院）设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日常管理；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年聘任一次，可以连聘连任，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三）校学生教学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

（四）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由学校授予“集宁师范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

（五）对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者，予以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生教学委员会工作经费由教学督导处负责提供。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生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报教学督导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